

中臺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就業力，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，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，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。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（以下簡稱業師）。
- 三、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；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。
 - (二)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。
 - (三)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。
 - (四)其他經本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- 四、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，採一學期一聘。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，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。
- 五、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每門課程之授課時數，以全學期(十八週)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；同一門課程不以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為限，惟一位業師授課應不得低於該課程總時數之六分之一。每位業師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。
- 六、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，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、編撰教材或教具，並得指導學生。所授課程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（具）之產出。
- 七、原排定之專任教師，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，並於業師參與教學時，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。
- 八、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，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，仍依原訂課程核計。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，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協同教學前，擬具「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」，並填具申請表（含「遴聘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」、「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」、「業界專家制式履歷表」、「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」等）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，由本校核發聘函，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。
- 十、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經報教育部審查核定後，課程如仍有異動，應於每學期專案報部審查，通過後始得變更。
- 十一、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、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、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

教師辦理。

十二、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，以日間部課程為限，以大學部課程優先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